



大 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呈人权理事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妮卡·平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1/150](#)。

** 本报告迟交会议事务处，但未附加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要求的说明。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人权理事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给大会的第一次报告。报告专门论述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的独立性问题，而该问题正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核心。在 1994 年确立任务后的历年里，有大量攻击律师和限制他们自由和独立从事职业的事件引起了历任特别报告员的注意。但是，独立的律师继续在民主社会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

本报告概述了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活动，并讨论了：(a) 律师在提供诉诸司法机会方面的基本作用；(b) 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c) 法律专业人士的独立性和律师作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d) 关于不将律师等同于其委托人的诉讼事由的问题和保障措施；(e) 享有特权的律师-委托人关系；(f) 表达自由和获取信息；(g) 律师的人身安全；(h) 加入法律界从业应有的保障；(i) 律师协会的作用；(j) 法律教育和培训；(k) 与道德操守和纪律措施有关的保障。特别报告员还在报告最后一节提交了一份建议清单。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人权理事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莫妮卡·平托提交给大会的第一次报告。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7](#) 号决议提交的。
2. 律师的独立性问题是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核心，自该任务设立以来帮助彰显了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士通过确保诉诸法律的机会和保护人权，特别是保障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在民主社会中发挥了必不可少的作用。自 1994 年确立任务后的这些年，大量攻击律师和限制他们自由和独立从事职业的事件已引起历任任务负责人的注意。
3. 现任任务负责人在其任职第一年就通过来文程序记录了大量据称攻击律师及干涉或限制他们自由从事职业的案例。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她向世界各地的国家政府总共发出 83 份紧急呼吁和指控信，其中 28% 涉及攻击律师的独立性和侵犯他们权利的行为，包括威胁、攻击、拘留、起诉、取消律师资格和杀害。¹ 此外，74% 的信函涉及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权据称受到了侵犯，其中大部分是在被捕和被拘留期间。在发出的信函中，47% 提到没有机会接触律师，包括自己选择的律师。
4. 为此原因，特别报告员决定本报告专门论述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在这方面，她确认前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的报告([A/64/181](#))和前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的报告([A/HRC/23/43](#))的重要性和关联性。
5. 本报告除了详细分析这一年发送的信函，还基于对下列各方面的广泛审查：
(a) 2010 年以来与律师有关的所有通信；(b) 2009 年以来历任任务负责人进行的国家访问；(c) 对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编写的网上调查问卷² 的答复；(d) 监测和应对攻击律师事件的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6. 特别报告员对分享各自对法律专业人员处境的看法和关切、从而为编写本报告做出贡献的所有律师和组织表示真诚的感谢。她尤其要感谢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人权之家网络、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律师为律师基金会、正义与国际法中心和欧洲倡导人权中心。

二. 2016 年 3 月以来开展的活动

7. 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活动清单列入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32/34](#))。此后她所参加的活动如下文所列。

¹ 这一数字只代表“冰山一角”，因为绝大多数案例都没有按常规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例如，根据欧洲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的记录，2015 年全世界有 200 名律师受到迫害，包括 100 人被杀(见 www.idhae.org/idhae-uk-index1.htm)。

² 将问卷分发给了法律界，并张贴在特别报告员和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网站上(共收到涉及 61 个国家的 110 份回复)。

8.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16 年 4 月 9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美洲区域人权机制之间合作的区域协商，主办方是：美洲人权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9.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对斯里兰卡进行了正式访问。有关这次访问的报告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0.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特别报告员与阿根廷和乌拉圭法官、学者和民间社会成员一起，参加了由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分别在两国组织的两个司法问题小组讨论会，之后她又参加了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度会议。

11. 2016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特别报告员主持了由人权之家网络和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在贝尔格莱德举办的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有 40 多名来自东欧、高加索和中亚的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以及国际和区域法律组织代表出席了这次活动，审视了各自区域的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的处境。

12. 2016 年 6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题为“谁来评判法官？追究司法腐败和司法勾结的责任”的会外活动，这次活动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律师协会主办。

13. 2016 年 6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与民间社会代表，包括法律专业人士协会，举行了一次公开的非正式协商，讨论与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的独立性有关的问题。

14. 还是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她的第一次年度专题报告([A/HRC/32/34](#))。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介绍了她执行任务的方法和构想，并提供了她关于制定司法指标的项目的初步信息。她还提交了关于对几内亚比绍进行正式国家访问的报告([A/HRC/32/34/Add.1](#))。

三. 保护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的独立性

A. 导言

15. 建立一个有效司法系统的前提不仅要有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还必须要有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士。律师在确保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他们促进自然人与法人和司法机构之间进行互动，向委托人提供法律咨询，并作为其代表在裁判机构为其辩护。没有律师的协助，公平审判权和有效补偿权将无可挽回地受到损害。此外，作为法律事项，各国接受提供独立和公正司法的一般惯例，因此，这构成《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丑)项意义上的国际习惯([E/CN.4/1995/39](#)，第 35 段)。

B. 获得正义的权利

1. 诉诸司法的权利

16. 2015 年 9 月 25 日，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承诺“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从而承认了诉诸司法权的核心位置。193 个会员国通过这一政治参与，致力于积极努力地实现这一目标。律师为确保行使诉诸司法权和实现公平审判权发挥了关键作用。

17. 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将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列作所有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的一项基本法律保障。³ 法律援助的目的是为请不起法律代理人和无法诉诸法庭审理制度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以促进消除妨碍或限制获得司法救助的障碍。

18. 前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3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获得法律援助既可被视为一项权利，也是一项有效行使其他诸项人权的基本程序保障”，因此，不论是刑事还是非刑事案件都应承认、保障和加强该项权利([A/HRC/23/43](#)，第 28 段)。

2. 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

19. 国际法中牢固确立了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它本身就是一项权利，但也是行使和享有包括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公平审判权和有效补救权等其他一些权利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获得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也是帮助确保公平以及公众对司法的信任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

20. 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在每一个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应享有的最低限度的保障中，都列有获得其自己选择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3)条在为被告人提供的程序保障中，列有“给予充分之时间及便利，准备答辩并与其选任之辩护人联络”的权利和“亲自答辩或由其选任辩护人答辩”的权利。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也提到了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联系的权利。⁴

21. 许多联合国法律文书也宣布了这项权利，包括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⁵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

³ 例如，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⁴ 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3)(b)和(d)；《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和第 40 条(2)(b)；《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3)(b)和(c)；《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47 条和第 48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8 条(2)(c)、(d)和(e)和第 25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1)(c)；《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6(4)条。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年规则》(“哈瓦那规则”),⁷《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⁸《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⁹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¹⁰

22.《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¹是旨在保障获得法律援助权和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运作的最全面的国际规范框架。该原则规定,所有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原则中还列有会员国为确保提供律师和法律服务而应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向穷人及必要时向其他处境不利者提供获得法律服务所需的充足资金和其他资源”(原则3),并促进方案,“让公众了解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律师在保护他们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原则4)。

23.《基本原则》中包括在刑事事项中确保迅速有效地获得法律顾问的一些规定,其中要求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由主管当局迅速告知遭到逮捕和拘留,或者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所有的人,他有权得到自行选定的一名律师提供协助”(原则5)。凡是没有聘请律师的人,均应该获得“按犯罪性质指派给他的一名有经验和能力的律师以便得到有效的法律协助,如果他无足够经济能力为此种服务支付费用,可不交费”(原则6)。

24.在区域层面,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于2000年10月发布了“关于从事律师职业自由”的第R(2000)21号建议,规定了促进从事该职业自由须遵守的一般原则。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刑事诉讼中有权得到一名律师的协助的指令,确定了关于刑事诉讼中得到一名律师协助的权利、被剥夺自由时的第三方知情权、以及被剥夺自由时与第三人和领事当局进行联系的权利的最低限度规则。

25.《基本原则》规定,被逮捕或拘留的所有的人,不论是否受到刑事指控,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不管在何种情况下至迟不得超过自逮捕或拘留之时起的四十八小时”(原则7)。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3)(b)条阐述的与律师联络的权利规定被告人可以“迅速会见律师”([CCPR/C/GC/32](#), 第34段)。

26.区域人权法院也考虑了将迅速会见律师作为有效实现公平审判权的一个先决条件。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产生的证词必然不能成为满意的定罪依据。例如,

⁷ 第45/113号决议,附件。

⁸ 第40/33号决议,附件。

⁹ A/HRC/30/37,附件。

¹⁰ 第70/175号决议,附件。

¹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节。

在 Salduz 诉土耳其一案¹² 中，欧洲人权法院认定，在从第一次审讯起就见不到律师的情况下，不能认为《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规定的公平审判权是实用和有效的。在刑事诉讼的其他阶段，有(或没有)律师的协助也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在 Lebedev 诉俄罗斯一案¹³ 中，法院认定违反了《欧洲公约》第 5(3)条，其中规定有迅速面见法官，以确定被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即使第 5 条没有明确提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认定违反该条的依据是，不让 Lebedev 先生的律师出席最初的羁押听讯，就此案而言是不公正的。

27. 迅速得到律师的协助也是一项重要保障，以防止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1)条和其他相应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条文所禁止的任意逮捕或拘留和被非法剥夺自由。如果被拘留者没有律师可帮助评估其被拘留是否合法和/或合理，出现任意性的机会就更高。

28. 从被剥夺自由开始就能得到律师的协助，也是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9/46 号决议，附件)第 2 条和第 16 条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或处罚。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¹⁴ 中承认，必须迅速和定期面见律师，才能有效保护被拘留者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将迅速得到独立的法律援助的权利列为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适用的基本保障之一(CAT/C/GC/2，第 13 段)。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也指出，在警察审问时若有律师在场，“不仅可阻止警察实施虐待或其他侵权行为，也可在警察面临无根据的虐待指控时向其提供保护”(CAT/OP/MDV/1，第 62 段)。

3. 法律专业的独立性

30. 《基本原则》的序言部分规定，充分保护人人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要求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得到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原则 12 至 15 指出，律师应随时随地保持其“作为司法工作重要代理人这一职业的荣誉和尊严”。律师应该诚实和忠于其委托人，对其法定权利和义务提出咨询意见，采取法律行动保护委托人的利益，在法院、法庭或行政当局面前给委托人以帮助。律师在保护委托人权利时，应促进正义的事业、努力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任何时候都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准则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自由和勤奋地采取行动。”

¹² 欧洲人权法院，2008 年 11 月 27 日判决。

¹³ 欧洲人权法院，2007 年 10 月 25 日判决。

¹⁴ 见 <http://hrlibrary.umn.edu/gencomm/hrcom20.htm>。

31. 应确保律师独立于也可能将他们置于危险之中的国家当局和非国家行为体。国家有义务保护律师免受当局的不当干扰，同时还应该排除第三方对律师的独立性设置的障碍。

32. 《基本原则》还规定，律师必须致力于其专业的独立性，承认他们在司法制度中发挥的核心作用。不应指望律师像法官那样保持独立和公正，但是，他们不应受到外部压力和干扰，特别是可能因他们个人的利益而产生的压力和干扰。¹⁵律师的独立性如同法官的公正性，对确保对司法程序的信任都是必不可少的。律师应该根据专业行为守则，利用自己的知识来代表和维护其委托人，避免其独立性受到任何损害，并谨慎从事，不得为取悦委托人、法院或第三方而损害其职业标准。他们的诚实、知识诚信和材料完整性对确保委托人对他们有信心，以及确保社会对整体法律专业人士的信任，至关重要。不仅是其委托人，而且整个社会都应将律师视为是诚实而独立的。

33. 保证这一独立性的最好办法就是成立一个被理解为独立于国家或其他国家机构的组织，即一个自治机构。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成立独立和自我调控的律师协会的重要性，以监督接纳候选人进入协会的过程、提供统一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守则、执行纪律措施，包括吊销执照(见下文第 80-88 段)。

4. 律师作为人权维护者

34. 律师这个专业团体的工作往往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密切相关。《基本原则》序言部分确认了他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其中指出，充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就必须让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得到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

35. 律师在代表委托人维护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时，也应被视为人权维护者，就此作用而言，他们应在《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保护范围之内。¹⁶

36. 最容易确认的人权维护者是那些日常工作专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包括人权律师。并非所有律师仅仅因为其所属专业就可被自动认为是人权维护者。而是，当律师提供的专业服务是为了促进委托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他们才有资格被视为人权维护者。

37. 《人权捍卫者宣言》载有若干规定，为在专业上援助个人或群体向国家当局主张权利或为国家官员的侵犯人权行为寻求补救的律师提供保护。《宣言》第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律师应当能够向刑事被告提供咨询意见，根据公认的职业道德标准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响和压力”(CCPR/C/GC/32，第 34 段)。

¹⁶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9(3)(c)条直接提及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并确认有权“给予并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或其他有关的咨询意见和援助，以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38. 美洲人权法院指出，“国家有义务提供必要手段，使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开展活动；当他们受到威胁时提供保护，以避免有人企图危害其生命或安全；不要施加限制阻碍他们开展工作，并认真有效地调查针对他们的任何违法行为，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¹⁷

C. 律师的专业职能和安全保障

39. 《基本原则》列出了为保证法律专业的独立性和律师的自由和安全，国家必须采取的若干保障措施。这些保障措施旨在使律师能够独立履行专业职责而不用担心其身心健全受到损害。本节分析了这些保障措施的性质和内容，并确认了法律专业人员的独立性和安全保障受到攻击和威胁的最常见形式。

40. 不少国家的国内法律框架确实为法律专业人士的独立性提供了法律上的保护，但是，特别报告员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仍有许多国家的法律没有为律师的独立性提供充分保护，或者国内法律保障没有得到充分实施和执行。对法律专业人士独立性的国内保障措施也往往因为其他法律，如反恐法或监视法而受到削弱。

1. 不等同原则

41. 《基本原则》规定，“不得由于律师履行其职责而将其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原则 18）。这项保障措施为法律专业人士独立性原则奠定了基础，目的是使律师能够自由、独立地履行专业职责而不用担心会受到报复。此外，这项规定也间接促进了确保有效实现辩护权。事实上，将律师等同于其委托人可能阻碍或限制被控犯下特别令人发指的罪行的人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

42. 律师在履行职责保护其委托人不受任何非法行为伤害时，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有时甚至包括公众，会把他们同委托人的利益和活动等同起来（A/64/181，第 12 段）。律师受到攻击往往是把他们同委托人或委托人的利益等同起来的直接后果，也为不当干涉律师的专业职能和/或侵犯他们的权利打开了大门。

43. 提请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案例显示，正因为律师承诺在司法当局面前维护和代表委托人，导致将他们与委托人和/或委托人的诉讼事由等同起来，而使他们被取消律师资格、人身安全和名誉受到攻击、被任意拘留、起诉，并受到其他制裁。即使在律师作为一个整体通常没有危险的国家，也会发生这类攻击事件，当然这种现象比较罕见。

44. 律师如出面代表和维护受反恐法指控的人，往往会影响到当局和民众的鄙视，并可能受到媒体和社交网络的诽谤性言论攻击。在提请任务负责人关注的一个案

¹⁷ 见 Lysias Fleury 等人诉海地案，2011 年 11 月 23 日判决，C 系列，第 236 号，第 100 段（可查阅：http://www.corteidh.or.cr/docs/casos/articulos/seriec_236_ing.pdf，）。

件中，律师因为收到涉嫌犯有恐怖活动或因恐怖活动被定罪的委托人的口信，而被拘留和受到刑事调查。本特别报告员的前任强调指出，“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这些行动可能造成令人恐惧的气氛，使得律师最终可能因为担心成为司法骚扰或刑事指控的目标而拒绝代表与政治敏感问题有关联的委托人，从而严重损害“普世法律代表权”。¹⁸

2. 享有特权的律师-委托人关系

保密的义务

45. 《基本原则》规定遭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应有权在“不被窃听、不经检查和完全保密情况下”得到律师的协助，与律师联系协商“可在执法人员能看得见但听不见的范围内进行”(原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到，律师有权私下面见委托人，在充分尊重保密原则的条件下与委托人联系(CCPRCGC/32, 第 34 段)。

46. 保密原则指的是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各种形式的联系。这项原则也保护律师及其委托人免遭非法搜查及扣押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电子邮件、短信和其他电子联系方式是保密的，应予以维护，免受不当干涉。在提请特别报告员关注的一些案例中，律师的电话交谈一直受到窃听，电子邮件和电子信息交流被拦截。此外，正如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通信监控应被视为具有高度侵入性的行为，可能会妨碍言论自由权和隐私权，威胁民主社会的根基。必须通过立法规定国家对通信的监控只能在最特殊的情况下进行，并完全置于独立司法当局的监督之下。”¹⁹

47. 最常见的违反保密原则行为是监督律师与其委托人在拘留设施中进行的协商。特别报告员在一些通信中表示关切，被告与其法律代表之间的磋商据称是在国家安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由于安全人员的存在实际上是将被告与其律师分开，使得被告向其法律团队发出指示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²⁰ 在其他案例中，据称为政治犯辩护的律师受到骚扰和非法搜查，在进入拘留设施会晤其委托人之前，他们的文件、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受到监狱当局的仔细检查。

48. 此外，律师的工作场所和个人住所也应得到充分保护，免受不当搜查和查封。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一些案件事关国家当局或身份不明人士被指称突袭或任意搜查律师私宅或办公房地，以扣押文件和档案。

¹⁸ Case No.TUR 1/2013(见 [https://spdb.ohchr.org/hrdb/23rd/public_-_UA_Turkey_15.03.13_\(1.2013\).pdf](https://spdb.ohchr.org/hrdb/23rd/public_-_UA_Turkey_15.03.13_(1.2013).pdf));
另见 A/HRC/24/21, case No.TUR 1/2013。

¹⁹ A/HRC/23/40, 第 81 段。

²⁰ 见 [https://spdb.ohchr.org/hrdb/24th/public_-_UA_UAE_16.04.13_\(1.2013\).pdf](https://spdb.ohchr.org/hrdb/24th/public_-_UA_UAE_16.04.13_(1.2013).pdf), case No.ARE 1/2013;
另见 A/HRC/24/21, Case No. ARE 1/2013。

49. 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按照《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所述尊重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权，力求为保护律师-委托人特权提供保障。在 Niemietz 诉德国一案中，法院认定，税务当局为了查找一名律师的委托人之一的犯罪证据而突袭该律师办公室，违反了《公约》第 8 条。判决指出，似乎“在理解‘私人生活’这一概念时没有什么道理要将具有专业或职业性质的活动排除在外，毕竟多数人在其工作生涯中即使没有最多机会，也是有很多机会与外部世界发展关系”。²¹

与委托人接触

50. 《基本原则》原则 16(b)要求各国确保律师能够“在国内和国外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1)条所述行动自由，也为保障律师与其委托人进行接触起到关键作用。不当干涉律师的行动自由可能对他们与委托人进行磋商、出庭和外出旅行参加会议和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妨碍他们有效履行专业职能。有些国家下达旅行禁令-有时随后进行拘留-使律师实际上不可能开展工作。

51. 在委托人被拘留的情况下，与其接触尤为重要，因为他们的行动自由被限制在国家控制的设施内。《基本原则》规定，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所有的人“均应迅速得到机会与一名律师联系”(原则 7)，“应有充分机会、时间和便利条件接受律师来访和与律师联系协商”(原则 8)(见上文第 25、29 和 47 段)。这要求国家当局对这样的拘留中心进行监控，使律师能在毫无延迟和没有不必要负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接触，并保证提供可以有隐私和保密性的实际空间。

52. 特别报告员多次处理了律师与委托人进行联系的问题。例如，前任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由于按照土耳其反恐立法施加了限制，律师很难与其委托人进行联系，从而限制了可为受反恐立法指控的人提供协助的律师的人数，使与涉嫌进行恐怖活动的委托人的联系受到耽搁([A/HRC/20/19/Add.3](#)，第 49 段)。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与委托人接触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其他案例包括，延误与委托人的接触；没有适当设施供与委托人私下磋商和联系；会晤委托人时监狱官员在场；国家当局、包括监狱官员横加干涉，拒绝或限制律师访问其委托人。

53. 由于各国必须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律师与其委托人联系的权利也包括他们可能在国际和区域人权法院和机构代表其委托人。即使他们不是国家律师协会成员，凡行使这一代表权的律师都应得到在地方法庭提出诉讼的律师所享有的同等保障和保护。

²¹ 见 1992 年 9 月 16 日判决，第 29 段(可查阅：<http://adapt.it/adapt-indice-a-z/european-court-human-rights-case-niemietz-vs-germany-16-december-1992>)；另见：Petri Sallinen 及他人诉芬兰，2005 年 9 月 27 日判决，第 92 段(可查阅：[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70283#{"itemid": "\["001-70283" \]}](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70283#{))。

3. 意见和表达自由及获取信息

54. 意见和表达自由体现在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为充分享有包括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和行使投票权在内的其他广泛人权奠定了基础。《基本原则》确认律师与其他一样，也“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原则 23）。²² 《基本原则》还规定，律师有权参加有关法律、司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等问题的公开讨论，而不致由于他们的合法行为或成为某一合法组织的成员而受到专业的限制。原则 23 指出，这些权利不是绝对的，律师应始终“遵照法律和公认准则以及按照律师的职业道德行事”。

55. 对参与司法工作的人而言，表达和结社自由具有特定重要性。这是对法律人士正当而独立履行职能的基本要求，因为律师的书面和口头沟通联系是一项基本的专业工具。为此，《基本原则》指出，律师“对于其书面或口头辩护时所发表的有关言论或作为职责任务出现于某一法院、法庭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当局之前所发表的有关言论，应享有民事和刑事豁免权”（原则 20）。与替委托人或委托人诉讼事由辩护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活动，如学术研究和参与法律起草工作，也应受到保护，免遭不当限制或审查。

5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3)条规定了容许自由表达权受到限制的具体条件：这样的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并只能按第 19 条第 3(a)和(b)款述及的一个理由施加限制，而且必须能经得起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检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强调，施加的限制只能适用于其明文规定的目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使权利本身受到危害(CCP/C/GC/34，第 21 和 22 段)。

57. 在执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收到了一些来文，指控律师的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权受到侵犯。在许多情况下，律师成为目标是因为对国家当局提出批评和表示不满，以及在法庭内外谴责有罪不罚现象。这些来文显示，在某些案例中将刑事立法用作限制律师的表达自由权的手段。在另一些案例中，律师由于在合法履行职能时表达了意见，而受到死亡威胁、骚扰和监视。

藐视法庭

58. 藐视法庭本身表现的行为是故意无视或不尊重法官或法庭的权威。在普通法司法管辖范围内，如果对法官或法庭的批评是在“诽谤法庭”，可能受到惩罚。对藐视法庭提出诉讼的目的是防止破坏公众对司法工作的信心。²³

59. 滥用藐视法庭指控，引起人们对律师行使表达自由的严重关切。虽然指控藐视法庭是维护法官和法庭权威和尊严的一个重要机制，但如用来限制律师就司法

²² 当参与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时，律师的表达自由权也受到《人权捍卫者宣言》第 6 条的保护。

²³ 见关于表达自由和藐视法庭的背景文件，可查阅：<https://www.article19.org/data/files/pdfs/publications/foe-and-contempt-of-court.pdf>。

当局的决定发表意见，则尤其令人不安。过去，特别报告员在任务授权期间见证了首席大法官以藐视法庭罪，在律师作为对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对其实施制裁的案例。²⁴ 特别报告员认为，藐视法庭只能用来防止干涉司法工作，而不能作为妨碍在民主框架内批评司法机关的工具。她还认为应制定法规，清晰准确地界定藐视法庭罪的范围，确定构成藐视法庭罪的行为，并制定处理这类案件的程序。

60. 在区域一级，欧洲人权法院公布了关于表达自由与藐视法庭罪之间关系的若干判决。²⁵ 这些决定还有助于澄清从事法律专业时表达自由的内容，以及律师作为司法制度行为者的权利和义务。

61. 在 Schöpfer 诉瑞士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承认，在行使表达自由权时“律师当然有权公开评论司法工作，但是，他们的批评不能超过一定的界限。”²⁶ 在 Kyprianou 诉塞浦路斯一案中，欧洲法院认为，该律师因被控藐视法庭被判处五天的监禁，“此申诉者所受惩罚太重，并可能对履行作为辩护律师职责的律师产生‘寒蝉效应’”。因此，法官得出结论认为，该国法院未能在维护司法机构权威的必要性与保护申诉人表达自由权的必要性之间取得适当平衡。²⁷

获取信息

6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2)条还列有获取公共当局所持有信息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此类信息包括“公共机构保存的记录，而不论这一信息的保存形式，来源和产生日期”(CCPRCGC/34, 第 18 段)。

63. 为了使律师能够向其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法律协助，《基本原则》要求主管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律师“能有充分的时间查阅当局所拥有或管理的有关资料、档案和文件”(原则 21)。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中，解释了被告有权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3)(b)条的规定，“得到足够的时间和便利为辩护做准备，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此项权利包括“获得文件和其他证据”，以及“控方打算在法庭上提交的所有指控被告的材料或开脱罪责的材料”(CCPRCGC/32, 第 33 段)。

²⁴ 定义：没有当着另一方或对方的面。这句话常被作为以下情况的一种程序表述：控方对不能到庭的刑事被告提出不能进行自我陈述的诉讼程序。

²⁵ 见 Schöpfer 诉瑞士(1998 年 5 月 20 日)、Nikula 诉芬兰(2002 年 3 月 21 日)、Kyprianou 诉塞浦路斯(2005 年 12 月 15 日)、Veraart 诉荷兰(2006 年 11 月 30 日)、Morice 诉法国(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Rodriguez Ravelo 诉西班牙(2016 年 1 月 12 日(可查阅：<http://www.echr.coe.int/Pages/home.aspx?p=home>)。

²⁶ 1998 年 5 月 20 日判决，第 33 段(见 http://www.hrcr.org/safrica/expression/schopfer_switzerland.html)。

²⁷ 2005 年 12 月 15 日判决，第 181 段(见 <https://wcd.coe.int/ViewDoc.jsp?p=&id=948495&Site=COE&direct=true>)。

64.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期间多次处理了获取委托人信息的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在一份关于对一个会员国视察的报告中，对律师在获取信息，特别是调查档案时面临重重困难表示关切，建议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律师能够充分获取当局所拥有或管理的有关资料、档案和文件([A/HRC/29/26/Add.2](#)，第 57 和 112 段)。她在关于另一个国家的访问报告中得出同样的结论，其中她建议，应从调查刚开始就确保律师可充分获取当局所拥有或管理的有关资料、档案和文件，以便可以按照权利平等原则为适当辩护做准备([A/HRC/29/26/Add.1](#)，第 59 段)。

4. 律师的人身安全

65. 《基本原则》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律师能够履行其所有专业职能“而不受到恫吓、妨碍、骚扰或不适当的干涉”。律师如因履行其职责而其安全受到威胁时，应得到当局给予充分的保障(原则 16(a)和原则 17)。

66. 这些原则体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等所述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所指出，“人身自由关系到身体不受禁锢的自由，而不是一般的行动自由”，而“人身安全关系到身体和心灵或身心完整性不受伤害的自由”([CCPR/C/GC/35](#)，第 3 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保障人人享有这些权利。

67. 人身自由权不是绝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承认，有时剥夺自由是合理的，比如在执行刑法时。第 9(1)条规定，不得任意剥夺自由，且这样做时必须遵守法治。第 1 款第二句话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第三句话禁止非法剥夺自由，也就是说，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自由([CCPR/C/GC/35](#)，第 10 和 11 段)。

68. 任意剥夺自由是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中关于律师受攻击的最常见形式。剥夺自由的目的是防止律师履行其专业职能，或更常见的是，将其作为对律师履行职责进行的报复。为这两个目的拘留律师，是对人身自由权的严重侵犯。

69. 自确立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审议了大量的因律师合法从事法律职业而被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案件。²⁸ 如果律师的自由经常或有系统地受到攻击，无疑会对整体法律从业人员产生“寒蝉效应”。

70. 人身安全权系保护个人免遭身心蓄意受到伤害。它要求国家官员不仅避免造成不合理的身体或精神伤害，还要采取适当措施对付发出死亡威胁的人，以及从更广义上讲，保护个人的生命或身体完整性免受来自任何政府或私人行为者的可预见的威胁([CCPRCGC/35](#)，第 9 段)。尽管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攻击律师安全承担几乎同样直接的责任，但如果国家不能保障他们的安全，或不能对严重侵犯他们人权的指控迅速而有效地展开调查，国家则需承担额外的责任。

²⁸ 例如，见下列案件：A/HRC/22/67，VEN 3/2012 和 ARE 7/2012；A/HRC/24/21，ZWE 2/2013；A/HRC/27/72，SWZ 1/2014；A/HRC/30/27，SWZ 1/2015；A/HRC/31/79，VEN 8/2015。

71. 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保障的生命权、包括第 6(1)条规定的保护生命权，与第 9(1)条阐述的人身安全权是重叠的。特别报告员对一些由于律师从事的工作而被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杀害的案件采取了行动。²⁹ 在另一些案例中，她就律师收到的死亡威胁致函有关国家。

72. 自确定任务授权后的这些年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大量来文，指控国家官员、私人或身份不明行为者，包括犯罪组织对律师进行的人身攻击，以及骚扰、恐吓和威胁其人身安全的行为。特别报告员还就律师家庭成员受到的攻击或威胁致函有关国家。

73. 国际人权法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对法律专业人员造成伤害和处理过去已遭受的伤害，包括执行刑法。各国必须适当回击针对律师的暴力行为模式，防止和纠正攻击律师的行为，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法律专业人员免受私人行为者施加的虐待行为。

D. 法律专业组织

1. 进入法律界从业

74. 严格、明确和透明的律师执业接纳程序是确保律师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作为代理的根本。这一程序也有助于保持该专业的完整性及其在公众和国家机构，包括司法机构中的信誉。世界各地的进入法律界从业系统各不相同，法律界参与这些系统的程度在国与国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在有些司法管辖范围内，获取执业执照的工作交由律师协会负责，而在另一些地方，发放执照的工作则由政府机构，如司法部或另一个有关部门，或最高法院负责。

75. 特别报告员时常感到关切的情况是，能否进入法律界从业或能否继续从事法律职业是受行政部门制约或控制的。³⁰ 更令人关切的一些国家的情况是，律师必须定期更新执业执照，在有些情况下每年都需更新。国家当局往往利用其对发放律师执照的控制权，防止某些人进入法律界，或排除它们认为是“制造问题”的律师(这些律师往往会接下人权案件或警察虐待案、腐败案等其他敏感案件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

76. 特别报告员认为，由国家机构来管理许可证制度违反了法律专业独立性的国际标准。法律界最适于确定接纳条件和程序，应由它负责管理考试和其他规定，以及给予专业执照。

²⁹ 例如，见：A/HRC/21/49, HND3/2012;A/HRC/24/21, GTM2/2013; A/HRC/25/74, COL10/2013; A/HRC/31/79, IRQ3/2015; A/HRC/32/53, TUR4/2015 和 VEN2/2016。

³⁰ 见 A/64/181, 第 31-39 段，国家访问报告：A/HRC/29/26/Add.2, 第 77 段；A/HRC/29/26/Add.1, 第 80 段；A/HRC/26/32/Add.1, 第 77 和 78 段；A/HRC/23/43/Add.3, 第 88 段；A/HRC/23/43/Add.1, 第 91 和 92；A/HRC/20/19/Add.3, 第 66 段。

77. 进入法律界从业应通过法律作出规定，并应该透明和客观。应赋予律师协会核准律师执业的授权。此外，应当制定程序，在必要情况下，由一独立的法院审核接纳决定。各国应确保在接纳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特别是政治或其他与见解有关的理由进行干涉。

不歧视

78. 《基本原则》明文禁止以任何理由对开始或继续在法律界开业者进行歧视，但是，关于“律师必须是该国国民”的规定不应视为具有歧视性(原则 10)。《基本原则》还规定，国家政府和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应采取特别措施，为法律服务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群体、社区和区域的人选，特别是有着不同文化、传统或语言或过去受到歧视的群体的人选提供机会(原则 11)。

79.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必须积极促进不同少数群体在法律界具有代表性。妇女应参与法律专业工作；这是实现平等和合法性所要求的。这方面努力必须从教育水平着手；如果妇女和其他群体没有充分机会接受中学和大学教育，其他措施都是徒劳无效的。只有作为社会组成的代表的法律专业人士才能够确保提供的法律服务能够满足社会各阶层人士的需要。

2. 律师协会的作用

80. 《基本原则》中的原则 23 和 24 规定，律师与其他公民一样，也享有结社自由，特别是，他们有权“成立和参加由自己管理的专业组织以代表其自身利益，促进其不断受到教育和培训，并保护其职业的完善。”

8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也规定了结社自由权，这是法律专业人士适当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必须得到法律的保障。因此，特别报告员对限制成立协会和限制协会工作的法律表示极大的关切，因为这些法律可被用来限制律师的结社自由，从而限制他们的独立性。

82. 律师专业组织在促进和保护法律职业的独立性和维护律师的专业利益方面可发挥根本性作用。《基本原则》在其序言部分中尤其确认律师协会在“维护职业标准和道德”，在“保护其成员免受迫害和不公正限制和侵犯权利”方面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律师协会还与政府共同负责，“确保人人都能有效和平等地得到法律服务，并确保律师能在不受无理干涉情况下按法律和公认的职业标准和道德向其当事人提供意见，协助其委托人”(原则 25)。

83. 这一条款早就被解释为主管当局应支持设立律师专业组织及其工作，而不干扰其工作或正常运作([A/64/181](#)，第 21 段)。《基本原则》中的原则 24 也间接提到律师协会的独立性，其中指出，“专业组织的执行机构应由其成员选举产生并应在不受外来干涉情况下行使职责。”特别报告员认为，律师协会的自治和独立是保护法治和人权的关键。

84. 律师协会要在社会中发挥作用，就必须在法律上得到承认，使所有人都了解其地位，目标和职能。在法律上得到承认还必须确保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在法庭上落实其义务和职责。

85. 律师协会的宗旨和目标应在规范其成立的立法及协会构成文件中作出明确规定。律师协会应能够根据明确和透明的结构和程序做出自己的决定，代表其成员的利益和进行自我维持。律师协会应促进民主标准，并且也应该在内部予以执行。必须要有明确的治理和领导结构，必须公布和公开投票和其他程序，供协会成员进行监督。换言之，律师协会内部应遵守民主要求，并将其适用于所从事的外部活动。

86. 律师协会不应充当官僚机构的一部分，使法律专业受政府控制，而是应作为一个专业协会，致力于保护其成员的权利，这样做也是在促进法治。如果国家特别是行政部门控制了一个律师协会的所有部分或某个部分，或控制了其理事机构，而成为这类组织的成员又是强制性的，这显然不符合法律专业人员的独立性原则。虽然国家公然关闭律师协会的事件很少发生，但令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情况是，国家当局通过法律修正案或法令，将赞成政府的律师安置在理事机构或使用直接或者间接的威胁、施压或恐吓手段来控制或企图控制律师协会。条约机构也对律师被迫加入国家控制的律师专业组织的情况表示关切。³¹

87.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那些不存在任何独立律师协会的国家的律师们的处境。如果得不到独立的律师协会的保护，律师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其独立性特别容易受到限制，尤其是来自国家当局的限制。更糟糕的是，在律师协会被国家控制的地方，律师们常常成为本应保护他们的组织的攻击目标。这类攻击通常采取的形式是毫无根据或任意地被暂停执业或取消律师资格，同时还往往受到更多的限制，包括被任意拘留和起诉。压制和/或控制律师协会不仅对法律界构成巨大危险，也产生深远影响，因为它侵蚀法治和普通人民维护自己人权的能力。

88. 自开始执行任务以来，历任特别报告员一直建议在没有设立独立的律师专业组织的地方设立一个独立的律师专业组织，³² 并谴责攻击和以任何其他方式干预律师协会的独立运作。

3. 法律教育和培训，包括关于人权的教育和培训

89. 对律师而言，高质量的法律教育和培训是不可或缺的，以便他们具有适当能力，可以独立、充分和有效地代表其委托人，并能够充分履行其道德义务。各国政府、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有责任“确保律师受过适当教育和培训”，“具有对律师的理想和道德义务以及对国内法和国际法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原则 9)。

³¹ 见 CAT/C/AZE/CO/4，第 16 段；A/56/44，第 45(g)段；CCPR/C/79/Add.86，第 14 段。

³² 见 A/HRC/29/26/Add.1；A/HRC/29/26/Add.2 和 A/HRC/23/43/Add.3。

90. 律师需要广泛和全面获得持续的法律培训。适当的培训机会是必要的，可以使律师跟上法律事态发展和新技术以及掌握专门知识，从而提高他们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提供高质量的专业道德培训对于执行法律领域的行为守则是特别重要的。

91. 律师还有义务和责任“维护受到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原则 14)。在这方面，法律教育和培训还应包括国际人权法的研究，这将使律师在理解的基础上在国内层面解释和适用国际人权法，利用国际机制包括区域机制保护人权。

E. 道德操守、问责和纪律措施

92. 《基本原则》多次提到律师的道德义务和专业行为守则。原则 9 要求各国政府、律师专业组织和教育机构确保律师受过适当教育和培训，“对律师的理想和道德义务具有认识”。“义务和责任”下的原则 14 规定，“在保护其委托人的权利和促进维护正义的事业中”，律师“应在任何时候都根据法律和公认的准则以及律师的职业道德，自由和勤奋地采取行动。”“保证律师履行职责的措施”下的原则 16(c)指出，各国政府应确保律师受到保护，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此外，原则 26 规定，“应由法律界通过其有关机构或经由立法，按照本国法律和习惯以及公认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制定律师职业行为守则。”

93. 制定专业行为守则的目的是确保律师在履行专业职能时，按照预先确定的道德标准和其职能所固有的义务和责任行事。

94. 法律职业独立性的一大要素是建立一个独立的系统，审议对被指称违反职业道德规则的行为实施的纪律程序。原则 27 至 29 阐述了对律师进行纪律诉讼的规则。这些规定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在法律专业的独立性和违反道德和专业标准须承担的责任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95. 原则 27 规定，“对在职律师提出的指控或控诉按适当程序迅速、公正地加以处理。律师应有受公正审讯的权利，包括有权得到其本人选定的一名律师的协助。”原则 28 规定，“针对律师提出的纪律诉讼应提交由法律界建立的公正无私的纪律委员会处理或提交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或法院处理，并应接受独立的司法审查。”根据原则 29 的规定，“所有纪律诉讼都应按照职业行为守则和其他公认的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并参照这些原则进行判决”(另见 A/64/181，第 55-58 段)。

96. 取消律师资格，包括剥夺律师(可能是终身)的从业执照，是对最严重违反道德守则和专业标准行为的最终惩罚。在许多国家，律师往往面临被取消律师资格的威胁。进行这种威胁的目的可能是要损害律师的独立性，恐吓律师以阻止其履行专业职责或对律师在合法履行专业职责时开展的活动采取报复行动。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只有在发生了专业行为守则所述的最严重的不当行为，而且只有在

一个给予被告律师所有保障的独立和公正的机构采用了正当程序后，才能取消律师资格。

四. 建议

97. 以下建议应被理解为是对历任任务负责人起草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补充，³³而不是以任何方式减损它们。

98. 各国应履行在司法领域的法律义务和政治承诺。

99. 各国应通过国内立法，承认律师在维护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诉诸司法、获得有效补救权、正当法律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00. 各国应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保护律师的独立性，确保他们能够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干预和干涉（包括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干预和干涉）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能。为此，各国应该采取有效措施，执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与律师执业时的独立性和职能有关的其他准则和标准。针对律师的任何形式的攻击或干涉都应得到认真和独立的调查，并应对行为人提出起诉和实施制裁。

101. 各国应承认、尊重和保护那些作为人权维护者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律师的地位。

102.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都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这除其他外，应包括对原告请不起私人律师而由律师无偿参与的情况进行适当规范。

103. 各国应确保人人享有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联系的权利，特别是被逮捕、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在拘留案件中，接触律师的权利应从逮捕或拘留那刻起就得到承认。

104. 各国不应将律师等同于其委托人或其委托人的诉讼事由；各国应积极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发生这样的等同情况。

105. 各国应尊重和保护享有特权的律师-委托人关系，特别是，各国应尊重和保护与委托人有关的所有文件、来文、信息和其他资料的机密性，以及尊重和保护可找到这些资料的所有装置和场所的机密性，包括提供保护，免遭非法搜查和扣押。

106. 各国应审查和修订或不要通过特别是反恐立法和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立法中侵犯律师的独立性和自由从事其职能的法律条款。此外，国家对通信的监控只有在最特殊的情况下，并在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的专门监督下才能进行。

107. 各国应让律师能够在毫无延迟和没有不必要负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接触，尤其是在拘留期间。

³³ 尤其是见 A/64/181 和 A/HRC/23/43。

108. 所有国家机构包括司法机构，应当尊重和保护律师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不是在代表委托人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例如为参与立法起草进程而进行的学术研究。

109. 立法中应明确界定和确认与藐视法庭指控有关的内容、范围和行为。应制定处理这类案件的适当程序。藐视法庭指控只能用来防止干涉司法工作，决不能作为妨碍批评司法机构的工具。

110. 应通过法律对进入法律界从业作出规定，接纳程序应该清晰、透明和客观。国家不应干涉接纳进程，律师协会应对接纳程序和发放从业执照行使直接管辖权。

111. 国家和律师协会应确保任何人可以不受歧视地进入法律界从业，应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和少数群体的代表性，包括为他们充分接受中学和大学教育提供便利。

112. 律师协会应该是独立和自治的律师专业组织，成立的目的是促进和保护律师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保障律师的专业利益。国家应该承认和支持他们的地位和重要职能，不要干涉他们的工作和正常运作。

113. 应避免参与律师协会的运作，其运作应具有专业性和独立性，为律师提供保护和使律师承担责任。

114. 应加强国家律师协会的作用和能力，保护其成员，特别是不让其专业工作受到骚扰和不当干涉。

115. 国家和律师协会应确保向律师适当提供优质法律教育和培训，让律师有机会继续接受法律教育，包括国际和区域人权法教育。

116. 律师协会应通过全面的道德守则，应设立负责纪律程序的独立和公正的机构，为公正和正当程序提供一切保障。

117. 国际律师协会应与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建立网络，协调和团结一致地开展行动，维护和保护律师免受攻击。

118. 各国应在其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报告中提供更多与律师有关的信息。